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提昇校務會議議事效率及減少議程安排之爭議，特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及由各系科(中心)為單位推選校務會議代表一人及職員校務會議代表、學生校務會議代表各推選一位為委員共同組成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如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，則由委員公推一人主持會議，經推派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同校務會議代表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前召開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應由秘書室於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對校務會議議程安排原則為：
 - (一)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
 - (二) 學校組織規程、各種章程、要點之決議。
 - (三) 教學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(四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學術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(五)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(六) 提行政會議研商後，需再進一步研商決定之重大事項。
 - (七) 校長提議事項。
 - (八) 其他事項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無給職，惟召開會議時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支應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